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吴宇、叶邦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，以

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至行权前，分别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红利事项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现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沈安居、李祥平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。鉴于核心员工陈天明已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59.40 万份股票期权，剩余 1.8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，按作废失效处理，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沈安居、李祥平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》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